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3(i) *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次区域发展活动**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内容提要*

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特别方案)对2012年11月27日和28日在曼谷举行的“通过交流亚洲经验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表示满意。理事会认识到亚洲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组织的经验对中亚特别方案区域的实际意义，鼓励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继续讨论相关的亚洲、欧洲和欧亚经验，以便逐步加大对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之间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的组织和机构支持。

理事会审查了中亚特别方案各项目工作组自上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进度报告，对中亚特别方案开展的广泛活动以及方案项目所收到预算外资金的稳定性表示满意。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报告表示满意，鼓励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加强该办事处在项目执行方面的作用。理事会对中亚特别方案和各区域组织与机构之间的合作报告表示满意，促请除定期的信息交流与协调之外，在区域合作的战略领域与其他组织和捐助方建立伙伴关系。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加强中亚特别方案的提议表示欢迎，相信这些提案将大大提升该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作用以及成员国的自主性。理事会请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将有关加强中亚特别方案的一项全面方案的提案草案提交将于2013年第四季度举行的理事会下届会议。

* E/ESCAP/69/L.1。

** 未按时交付的原因是报告定稿过程的延误。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决定	3
二、导言	5
三、出席情况	5
四、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五、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 (2012 年 11 月 27-28 日, 曼谷)	8
六、简要介绍“审查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支持执行第五届 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各项决定的工作”会边活动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曼谷)	8
七、简要介绍由亚行/亚行研究所/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共同 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中亚和东亚后 2015 年发展框架次 区域讲习班 (2012 年 9 月 26-28 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9
八、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各项活动 (2011 年 11 月 11 日, 阿什哈巴德)	9
九、核准基于知识的发展项目工作组的扩大的职权范围和 统计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0
十、汇报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亚太 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 情况, 包括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和“里约+20” 成果的工作情况	10
十一、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10
十二、拟订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案	11
十三、选举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届主席(国)	11
十四、其他事项, 包括 2013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 论坛和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 日期和地点	12
十五、通过结论和决定	12
十六、会议闭幕	12

一、决定

第 1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

理事会对 2012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通过交流亚洲经验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表示满意，认识到亚洲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组织的经验对中亚特别方案区域的实际意义，鼓励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继续讨论相关的亚洲、欧洲和欧亚经验，以便逐步加大对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之间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的组织和机构支持力度。

第 2 项决定(SPECA/GC/Dec/2012/2)

理事会对 2012 年 11 月 26 日在曼谷举行的“审查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支持执行第五届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各项决定工作”会边活动的成果表示赞赏，欢迎大家对促进阿富汗与邻国之间经济合作的项目拟订和执行所表示的支持，呼吁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对这些项目提供更多的资金。

第 3 项决定(SPECA/GC/Dec/2012/3)

理事会对 2012 年 9 月 26-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有关千年发展目标及中亚和东亚 2015 年之后年发展框架次区域讲习班的简要介绍表示满意，鼓励更加积极利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使政策制订者和专家进一步认识到区域合作在提高各自国家成功实现联合国发展目标和各次联合国峰会所确定的其他相关优先目标的能力方面具有的好处。

第 4 项决定(SPECA/GC/Dec/2012/4)

理事会赞赏中亚特别方案各项目工作组自上届会议以来所开展的工作进度报告，对于中亚特别方案所开展的广泛活动以及该方案项目所收到的预算外资金的稳定性表示满意。

第 5 项决定(SPECA/GC/Dec/2012/5)

理事会核准了基于知识的发展项目工作组的扩大的职权范围，表示希望修订之后的职权范围将有助于该项目工作组更加积极地实施项目。

第 6 项决定(SPECA/GC/Dec/2012/6)

理事会核准了统计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表示希望职权范围将有助于该项目工作组继续进行有效管理并开展高度专业化的活动。

第 7 项决定(SPECA/GC/Dec/2012/7)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报告表示满意，鼓励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加强该办事处在项目执行方面的作用。

第 8 项决定(SPECA/GC/Dec/2012/8)

理事会对中亚特别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报告表示满意，敦促除定期的信息交流与协调之外在区域合作的战略领域与其他组织和捐助方建立伙伴关系。

第 9 项决定(SPECA/GC/Dec/2012/9)

理事会称赞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出的关于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议，表示相信这些提议能够大大提升该方案的相关性和有效作用以及各成员国的自主性，对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提出的关于 2013 年期间在中亚特别方案各成员国首都就这些提议进行磋商的意向表示欢迎。理事会请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将有关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一项全面方案的提案草案提交将于 2013 年第四季度举行的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第 10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0)

理事会对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起接任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主席表示欢迎，选举哈萨克斯坦在 2012-2013 年期间担任中亚特别方案的主席国。

第 11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1)

理事会对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在 2013 年第四季度主办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和 2013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意向表示真诚的感谢。这两项活动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将通过与东道国和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的磋商来决定。

第 12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2)

理事会对阿富汗政府主动提出在 2013-2014 年期间接任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主席表示欢迎和赞赏。

第 13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3)

理事会对土库曼斯坦在 2010-2012 年担任中亚特别方案主席国期间所开展的积极工作表示感谢。

第 14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4)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为 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作的出色的组织工作和对与会者的热情接待表示真诚的谢意。

第 15 项决定(SPECA/GC/Dec/2012/15)

理事会对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及其执行秘书为举办这些重要的年度活动所作的努力表示深切赞赏，并特别称赞他们为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所开展的积极工作以及对方案执行的不断支持。

二、 导言

1. 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中亚特别方案)事会第七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在曼谷举行。“通过交流亚洲经验加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就在理事会会议之前于 2012 年 11 月 27 和 28 日也在曼谷召开。

三、 出席情况

2. 阿富汗、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出席了理事会会议。印度、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越南代表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与合作伙伴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

四、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3. 会议由土库曼斯坦经济与发展部副部长 Babamyrat Taganov 先生宣布开幕，他重申，作为主持理事会 2010-2012 年期间工作的国家，土库曼斯坦政府愿意继续在方案范围内发挥积极作用。

4.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Esen Aydogdyev 先生被选为本届会议主席。

5.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在开幕词中表示，希望近年来在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关于欧洲、欧亚和亚洲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方面的经验的讨论将有助于启动一个循序渐进的进程，为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建立可持续的组织和机构框架。尽管 2005 年的改革努力已改善了中亚特别方案的管理并大大增加了其框架内实施的项目数量，但是理事会促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扩大项目执行范围。因此，方案需要进一步加强，才能满足这一要求。由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共同拟订并在本届会议之前散发给各位代表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案”描述了一套可能改进方案管理并进一步扩展项目执行范围的连贯性措施。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表示将在 2013 年期间可能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一起访问中亚经济体

特别方案成员国，以便讨论与区域合作相关的战略性问题并就上述提案进行磋商。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感谢土库曼斯坦政府在 2010 和 2012 年期间积极成功地主持了中亚特别方案的工作。

6.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在致词中强调，中亚对整个亚太区域具有重要并且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她指出，中亚特别方案的设立是为了支持合作，为经济发展创造积极性并推动中亚各国与欧洲和亚洲经济体的一体化。尽管中亚特别方案正在变化发展之中，但远远没有完善，需要进一步加强才能推动在成员国的合作与一体化方面取得进展。她问道：怎样才能使中亚特别方案更好和更有效地动作？对方案的期待是什么？需要什么资源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最佳方法是什么？执行秘书建议对方案的管理和问责办法进行重新审查，并指出，方案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对方案的自主权。她建议考虑在三个层面进行变革，即组织、方案执行以及次区域和区域支持层面。鉴于有关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次区域和区域磋商即将进行，她促请中亚特别方案各国与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进行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便为在 2015 年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最后的推动。她对土库曼斯坦政府 2010 和 2012 年期间出色地主持了中亚特别方案的工作表示感谢。

7. 阿富汗代表指出，要顺利完成 2014 年之前的过渡期，对他的国家来说仍然是一项挑战。他说，2014 年的选举应该在巩固民主进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区域经济合作将帮助阿富汗走向自给自足。遗憾的是，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即所谓的 RECCA 进程)迄今为止只取得了少数几项具体成果。他认识到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方案在为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的国际努力提供合法性和增加份量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他提议在现有六个项目工作组的基础上再成立第七个中亚特别方案项目工作组，该工作组将讨论区域合作的政治方面。最后，他告知理事会，阿富汗愿意在 2014 年担任中亚特别方案主席。

8. 阿塞拜疆代表感谢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举办了一场非常精彩的有关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亚洲经验的讨论。此类讨论有助于为本次区域各国探讨共同立场铺平道路。他赞扬了《巴库宣言》通过之后在“贸易援助”倡议范围内取得的良好进展，并向与会者保证，阿塞拜疆政府正在作出一切努力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

9. 哈萨克斯坦代表对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期间所进行的成果丰硕的讨论表示赞赏。虽然中亚特别方案取得了良好成果，但是现在应该再接再厉，提出新思想并找到新动力。分析当前趋势并努力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优先目标将有助于推动向前的进程。他感谢土库曼斯坦政府出色地主持了中亚特别方案的工作。

10.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认为中亚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讨论具有建设性并富有成效，因为讨论的重点是区域合作的核心问题。她对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因为这项工作的目的是推动成员国加强区域合作的共同努力。她十分支持

利用中亚特别方案框架来讨论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和“里约+20”优先工作的设想。她向理事会通报，由于吉尔吉斯斯坦刚刚成立了国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积极参加这方面的讨论。

11. 塔吉克斯坦代表感谢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委会举办了一场非常成功的经济论坛，并对土库曼斯坦积极主持方案工作表示称赞。他强调，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对于区域合作是一个十分必要和重要的平台。塔吉克斯坦将继续积极参加中亚特别方案所有六个项目工作组的工作。他对“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议”表示充分支持，并表示，希望未来所有七个成员国都能够参加中亚特别方案的各项活动。

12.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2012 年 11 月 27-28 日，泰国曼谷)。
4. 简要介绍“审查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支持执行第五届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各项决定的工作”会边活动(2012 年 11 月 26 日，泰国曼谷)。
5. 简要介绍由亚行/亚行研究所/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联合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及中亚和东亚 2015 年之后发展框架次区域讲习班”(2012 年 9 月 26-28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6. 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中亚特别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2011 年 11 月 11 日，土库曼斯坦阿什哈巴德)。
7. 核准基于知识的发展项目工作组扩大的职权范围以及统计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8. 汇报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包括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和“里约+20”成果方面的工作。
9.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10. 拟订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案。
11. 选举中亚特别方案下一任主席(国)。

12. 其他事项，包括 2013 年中亚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中亚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通过结论和决定。
14. 会议闭幕。

五、2012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成果(2012 年 11 月 27-28 日，曼谷)

13.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提交了 2012 年中亚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建议。他呼吁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在推动亚太区域的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他强调了认真研究亚洲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领域的最佳实践以及进一步关注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的区域方面和“里约+20”优先目标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性。他呼吁中亚特别方案加快努力，更好地将中亚次区域的需求和优先纳入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并实施其他各项举措。他指出，2012 年中亚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积极成果是在积极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的基础上取得的，而且这项成果将有助于加强中亚的区域合作和一体化。

六、简要介绍“审查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内支持执行第五届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各项决定的工作”会边活动(2012 年 11 月 26 日，曼谷)

14. 欧洲经委会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司区域顾问和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驻欧洲经委会副协调员指出，题为“审查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支持执行第五届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各项决定的工作”的会边活动重申，中亚特别方案的一项关键性优先事项是通过加强区域合作协助阿富汗的稳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对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承诺在 2011 年 6 月于阿什哈巴德举行的 2010 年中亚特别方案经济论坛的后续会议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他对阿富汗和塔吉克斯坦代表、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性外交中心代表在会边活动上所作的发言进行了总结。

15. 阿富汗代表因会边活动把重点放在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大会进程上而深受鼓舞。他相信，此次会议将有助于加强阿富汗及其邻国之间的区域合作。会边活动上介绍的项目深受欢迎。他表示，希望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也能够开发能在更加广泛的次区域范围内推动合作的项目。

七、简要介绍由亚行/亚行研究所/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署共同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中亚和东亚后 2015 年发展框架次区域讲习班(2012 年 9 月 26-28 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6. 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主任介绍了有关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研究所、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于 2012 年 9 月 26-2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联合举办的千年发展目标及中亚和东亚 2015 年之后发展框架次区域讲习班的报告。他指出, 这是亚太经社会在不同次区域安排的一系列次区域国别磋商中的首次讲习班, 而且该亚太经社会办事处也支持并积极参与了这些活动。他指出, 亚太区域各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主要是通过 10 个中亚和东亚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所取得的进展来进行监测的。他强调, 所有这些国家都实现了小学教育中的男女平等, 而除一个国家之外的所有其他国家在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中也做到了这一点。他指出, 大多数国家将无法实现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制止并开始逆转艾滋病扩散、以及将无法长期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

17. 他建议邀请蒙古来交流该国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经验, 因为该国的孕产妇死亡率从 1990 年从每 10 万例活产中有 130 名产妇死亡降至 2008 年的 65 例。若干成员国建议在国家层面建立一个特别机构, 该机构应具备在部门层面将政策挂钩的能力和权威。他提到了能够为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确定目标的若干方法: (a) 保留千年发展目标, 但补充若干目标来应对各国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 以及 (b) 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扩大其范围从而使其更具有普遍意义, 纳入战略性问题, 并促进国家适应能力, 同时确保各项目标可以监测。

八、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的各项活动(2011 年 11 月 11 日, 阿什哈巴德)

18. 区域顾问以及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驻欧洲经委会副协调员强调, 会前已发给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代表的关于中亚特别方案六个项目工作组的工作进度报告清楚表明,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是一个成熟而稳定的方案, 正在实施价值几百万美元的项目。方案实施有高度的延续性: 多个项目的实施期长达几年, 这就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他指出, 自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 所有六个项目工作组都在有计划地继续进行项目实施。他提到,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已通过了两年期工作计划, 目前正在为 2012-2013 年的工作计划打基础。

九、核准基于知识的发展项目工作组的扩大的职权范围和统计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19. 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主任对于提议改变基于知识的发展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的理由作了澄清。他指出，所有成员国都表示支持扩大其职权范围的想法，希望将减少灾害风险包括在内，以便应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唯一提议的补充是将“基于知识的减灾和灾害风险管理”作为一个专题领域纳入其中。

20. 欧洲经委会区域顾问和中亚特别方案副协调员提醒与会者说，中亚特别方案统计项目工作组是作为 2005 年中亚特别方案改革进程的成果而建立的，而且该工作组已成为最积极的项目工作组之一。该工作组拥有作为欧洲委员会统计机构的欧盟统计局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的支持。各国国家统计局的负责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统计项目工作组成员)要求讨论和通过该项目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一旦获得理事会的通过，其职权范围需要与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相统一。

十、汇报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以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的工作情况，包括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和“里约+20”成果的工作情况

21. 亚太经社会北亚和中亚次区域办事处及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联合办事处主任向理事会介绍了这两个办事处开展的工作。他指出，亚太经社会/欧洲经委会中亚特别方案办事处的主要宗旨是帮助各国通过推动包容性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通过鼓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开发和推动促进区域贸易和经济繁荣的协定来进一步改进区域互联互通。他还详细介绍了负责社会经济各个方面的不同部门所开展的若干工作，可以看出，作为优先事项来对待的若干项目涉及水和能源问题，尤其是有效水资源管理和使用、先进能源技术、可再生能源和清洁矿物燃料技术。亚太经社会该次区域办事处正在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关于 2015 年之后发展议程和“里约+20”优先领域的国家磋商进程。

十一、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

22.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提醒与会者，加强与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是中亚特别方案 2005 年改革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改革的决定向伙伴组织开放了中亚特别方案的决策机构和项目工作组。多年来，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和不少合作伙伴之间形成了互利的合作。欧洲经委会正在全面方案的实施过程中谋求与世界银行、德国国际合作署以及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建立长期的伙伴关系。他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一周之前他与亚洲开发银行行长和亚行管理层其他高级成员

就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与亚行所协调的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之间的合作问题进行的会谈情况。

十二、拟订进一步加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案

23.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感谢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代表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方案提出的一系列建议和丰富的设想。根据这些建议和设想，亚太经社会和欧洲经委会拟定了“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的提案”。该文件已事先在会议与会者之间散发。

24. 提案找出了可以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中亚特别方案执行情况的主要领域。可以更加积极地利用特别方案来提高决策人员和专家对于区域合作与可持续发展之间密切联系的认识。得到欧洲经委会和亚太经社会这两个联合国区域发展分支机构支持的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在这方面占有特别有利的位置。将区域视角纳入 2015 年之后的发展议程并对“里约+20”成果采取后续行动并进行实施能带来多项优势。此类活动能够更好地反映本次区域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并增加区域合作对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这些活动能为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形成一个共同立场提供平台，提高他们在各种国际发展论坛和跨国谈判的政策决定中的声音、参与度和影响力。最后一点，这些活动还有助于为实施中亚特别方案框架内以及各国的相关方案调动公共资源和私有资源。

25. 理事会将在 2013 年的下一届会议上讨论并通过中亚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从而为方案的运作实施商定的明确规则。这将使各成员国政府能够更好地管理方案并提升其有效作用。

26.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强调，提案中预见中亚特别方案及其伙伴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将大大加强。为了继续发扬现有成果，提议中亚特别方案与重要伙伴和捐助方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便实施更加复杂的方案。

27. 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表示可能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一起在 2013 年期间访问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以便讨论上述提案并就涉及区域经济合作的战略性问题交换意见。在这些磋商的基础上，两个区域委员会将充分考虑各成员国的意见，进一步商讨加强中亚特别方案的提案。随后提案将由在 2013 年第四季度举行的理事会下届会议进行讨论并核准。

十三、选举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届主席(国)

28. 理事会选举哈萨克斯坦为 2012-2013 年期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下届主席国。

29. 阿富汗代表重申，阿富汗政府愿意担任 2013-2014 年期间中亚特别方案的主席。

十四、其他事项，包括 2013 年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经济论坛和中 亚经济体特别方案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0. 理事会表示，理事会和经济论坛下届会议的确切日期和地点将通过与主席国和中亚特别方案成员国协商来决定。

十五、通过结论和决定

31. 理事会通过了由会议主席宣读并经过各代表团修订的各项决定。

十六、会议闭幕

32.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成员国代表、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和欧洲经委会执行秘书分别致闭幕词。
